

花蓮縣特殊教育教材編輯費申請計畫

- 一、**依據**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。
- 二、**補助對象**：本縣各公立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教班（包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）。
- 三、**申請方式**：申請學校填送「花蓮縣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計畫書(學期)」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。
- 四、**申請時間**：
 - (一) 上半年：開學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。(3 月 10 日)
 - (二) 下半年：開學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。(9 月 14 日)
- 五、**審查作業**：
 - (一) 本府組成花蓮縣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審查小組，審查各校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計畫書及經費概算。
 - (二) 審查時得要求申請學校派員到場說明並回答審查委員問題。
- 六、**補助原則**：每學期補助各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班級（含各校資源班、特教班、巡迴輔導班）、學前身心障礙班(含巡迴輔導班、特教班)、資優資源班及資優巡迴輔導班。每班申請金額最高新台幣 4,000 元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依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酌予調整。
- 七、**經費來源**：縣府預算。
- 八、**預期效益**：為建立本縣特殊教育教學特色，以啟發特教學生學習興趣及成就，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教學品質。
- 九、**注意事項**：
 - (一) 依據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」之領域撰寫教學計畫書。
 - (二) 教材教具適用階段依據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」之規定劃分。

- (三) 學習階段比照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範為依據。
- (四) 學前階段之領域與課程得自行調整。
- (五) 各校可依校內課程規劃特殊性自行修改領域名稱及表格。

十、經費結報時間：

- (一) 上半年：6月15日前檢送經費結報表1式2份及成果冊辦理核銷，並將電子檔上傳。
- (二) 下半年：12月20日前檢送經費結報表1式2份及成果冊辦理核銷，並將電子檔上傳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